证券代码：002263　　证券简称：大东南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85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关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约定购回式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进行预订购回式交易的初始情况

交易时间	参与交易的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股份数量（股）	购回交易日
2015 年 12 月 22 日	大东南集团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2,920,000	2016 年 12 月 21 日
2015 年 12 月 31 日	大东南集团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,040,000	2016 年 12 月 30 日
合计	—	—	**92,960,000**	—

备注：①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、1 月 26 日追加 6,650,000 股、2,280,000 股（合计 8,930,000 股）股份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〔公告编号：2016-048〕）；②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股转增 10 股后，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由 46,480,000 股增加至 92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。

二、股东进行延期购回后的情况

交易时间	参与交易的股东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股份数量（股）	购回交易日
2015 年 12 月 22 日	大东南集团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2,920,000	2017 年 1 月 20 日
2015 年 12 月 31 日	大东南集团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,040,000	
合计	—	—	**92,960,000**	—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系大东南集团的融资行为，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大东南集团的意见行使。

3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付本金利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等）归属大东南集团。

4、待购回期间，大东南集团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。

5、购回期满，如大东南集团违约的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434,591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14%。其中：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 92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95%；累计质押 434,59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3.1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